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陕西版 | 第312期 | 2024年4月14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伪火二十三年 造假害中国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泽民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为了实行“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搞垮、名誉上搞臭”的灭绝政策，不断制造假新闻，编造一连串自焚、杀人与敛财等弥天谎言，企图激发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这些假新闻中，荼毒世人最严重者，莫过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事件”。



天安门自焚伪案 漏洞百出

如果把二十三年前的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一、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

二、《焦点访谈》录像证实，刘春玲不是被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的。

三、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该起“自焚”突发事件。

四、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大面积烧伤者，不作任何防护。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下图）。



五、“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上图），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在他喊出那句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却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没有丝毫灭火的急迫。

六、在央视和新华社的“自焚”报导中，先后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王进东”。台湾大学语音识别实验室对王进东的声音作了语音鉴定，得出明确结论：《焦点访谈》第一集中的王进东与后来的王进东不是同一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经可靠途径查获：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

不仅上述造假的凿痕太过明显，《华盛顿邮报》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自焚的动机乃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菲力浦·潘亲自到自焚身亡的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该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声明：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伪火》影片获奖 民众明了真相

令中共极度难堪的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从各国参赛的六百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五十一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该奖项在记录片领域享有盛誉，其历史仅次于“奥斯卡”。

《伪火》影片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整出事件是中共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造假遍中国 回归传统救乱世

造假是中共一贯手法，其歪风引领人心沉沦，道德逐步下滑，造假在中国社会随处可见。夸大不实的经济数据，错误引导投资人进场；空气质量监测造假，剥夺了公众的知情权，等于变相害人。

欲匡正社会，必先正人心。真、善、忍是普世价值，恰是整饬歪风邪气的解药良方。衷心祝愿中国人回归传统价值，早日唾弃造假，说真话，办真事，恢复良知善性。◇

陕西省李静、李向红等遭枉法判刑 二人依法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咸阳市礼泉县三位法轮功学员李静、李向红和张涛分别被秦都区法院枉法判刑四年半、四年和十个月。目前，李静、李向红二人已依法上诉至咸阳市中级法院。

绑架和构陷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一群警察来到李向红的服装店，抢走了她的几十本大法书，将她绑架。同时，一伙警察到李静的店里非法搜查并绑架。张涛是从练车场上直接被戴上手铐绑架。当天，咸阳市公安局、乾县公安局、礼泉县公安局非法抓捕六位礼泉县法轮功学员，李静、李向红和张涛是其中三位。

据悉，此前，李静、李向红和张涛等六位法轮功学员去礼泉的邻县乾县发大法真相资料，告诉民众法轮大法好的真相，被乾县国保大队从监控录像中得知，这次绑架的主凶是乾县国保大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李静、李向红和张涛等六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刑事拘留，张涛被非法关押在乾县看守所，李静、李向红等被非法关押在礼泉县看守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李静、李向红和张涛被乾县检察院非法批捕，并被构陷至乾县检察院。李静、李向红绝食反迫害，遭强行输不明液体，生命危急。

约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初，构陷李静、李向红和张涛的案件被乾县检察院转至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

二零二三年三月，李静、李向红和张涛又被构陷至咸阳市秦都区法院。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早上九点，咸阳市秦都区法院对李静、李向红和张涛不公开非法庭审，三位法轮功学员一直坚持正信，坚持自己没有罪。秦都区法院在法庭上宣布秦都区检察院非法量刑建议：张涛八个月，李静三~七年，李向红三~七年。

李静和李向红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礼泉县看守所。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张涛被“取保”回家。

然而，在过后近十个月中，秦

都区法院既不判决，也不放人，家人和律师到秦都法院要人，主管法官王志辉拒见家人和律师。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秦都区法院对李静、李向红和张涛非法判刑，李静被非法判刑四年半，被勒索罚款一万元；李向红被非法判刑四年、被勒索罚款一万元。张涛被枉判十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其非法刑期超过秦都区检察院量刑建议两个月。

目前，针对咸阳市秦都区法院一审非法判决，李静和李向红二人已上诉至咸阳市中级法院。据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咸阳市中级法院法官左飞翔、书记员杨虎非法讯问了张涛。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咸阳市秦都区法院对李静、李向红和张涛进行了不公开审理，李静、李向红当庭对起诉书上的所有事实，包括从家中非法搜查所得资料、书籍、刊物、传单、真相币、光盘、优盘，所谓“标志物”作为构陷的所谓事实予以全盘否定。

在上诉书中，李静、李向红表示：

- 一、一审法院应该公开开庭；
- 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二人不构成破坏法律实施罪；
- 三、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判决结果严重错误；

四、程序违法。

针对程序违法，李静、李向红指出以下两点：

- 1、一审超过法定审理期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秦都区法院非法秘密开庭，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下达非法判决书，历时近十个月之久，早已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两个月审理期限。

2、一审法院开庭后，就补侦内容未组织开庭质证，严重违法

一审法院开庭后，又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公诉方下达补充侦查函，要公诉方补充构陷材料。侦查方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就相关问题出具了情况说明等所谓的“证据”后，一审法院没有再次组织庭审质证，属于严重违法。

判决书中显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李静、李向红因讲真相，被礼泉县公安局非法行政拘留各十五天；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李静因坚持修炼，及家中珍藏法轮功书籍及资料，并希望家人修炼受益，被礼泉县公安局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勒索罚金一千元。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李静被炸水县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四个月，勒索罚金三千元。

这些事实被秦都区法院用来继续迫害李静和李向红的理由，而事实上，这是李静和李向红遵循法轮大法真、善、忍原则做好人，遭中共构陷、迫害的结果。

张涛被超期非法关押

秦都区法院一审偷偷开庭后不久，张涛被非法关押时间已超过量刑建议，家属和律师多次找法官王志辉，要求重新开庭，要求尽快释放法轮功学员。

王志辉却躲闪不见，一会儿在外地出差，一会在单位忙着开会等，找各种理由。律师打电话给他，要求重新开庭，他明确拒绝。律师要求尽快释放张涛，他嘴上答应，实则没有行动。他还拒绝签收律师介入此案的手续，将律师手续退回律所。无奈家属找王志辉的亲戚打听，王志辉骗亲戚说：快了快了，还说不会重判。

法官王志辉一拖再拖，始终不见释放法轮功学员的信息。律师不得已，遂向秦都区法院、秦都区检察院，咸阳市检察院投诉。后来，又有两位律师找法官王志辉，都以同样方式被拒绝。王志辉还说，判决结果他不能完全做主，自己说了不算，有“上级”参与。

参与二审的办案人员可能有：

蔡晰（刑二庭庭长）、陈波翠、路晓娟、左飞翔、张琳（刑一庭庭长）、范涛、周祎、樊志强、审判监督庭庭长樊国强等，最终由其中三人组成合议庭。

责任人及单位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法院审判长：王志辉

陪审员：汪贺义 姜静

书记员：寇妍妍 ◇